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二次) |
| 標題：維冠大樓倒塌115人亡 林明輝等5人一審判5年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學號：4A340016 |
| 姓名：潘彥霖 |
| 內文： 〔記者王捷／台南報導〕台南市永康區維冠大樓今年2月倒塌案，造成115人死亡、96人受傷、289人無家可歸，台南地方法院今日下午宣判，維冠建設負責人林明輝遭判5年，另外兩名建築師張魁寶、鄭進貴、維冠公司設計部經理洪仙汗、大合鑽探技術顧問公司結構技師鄭東旭刑期也皆為5年，5人皆併科罰金9萬元，受災戶李肅椊發表聲明對判決不滿，另外受困最久的洪家益的妻子楊惟甯則說「他們拿命來換都不夠！」維冠大樓案被檢方認定為國內史上傷亡最多的單一建築倒塌案，5名被告被地檢署依《刑法》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，最高刑度只能處以5年刑期，除了林明輝自認監督不周外，5人直到判決前一刻都不認罪。雖然檢方曾以偷工減料、梁柱箍筋綁紮不確實為由想增加被告5人刑期，不過偷工減料造成傷亡，涉犯《刑法》違背建築術成規罪，最高可處3年有期徒刑，但自1992年11月核發建照迄今，已過10年追溯期，無法追究建商刑責。**住戶：負責人拿命來換都不夠**所以，被告5人將面對最高的刑責則是過失傷害致死罪，一審判決後部分受災戶街道消息感到感到不快，楊惟甯的丈夫洪家益在地震中失去雙腳，是被困在維冠大樓裡最久的受災戶，楊惟甯聽到判決說，雖然她平常盡量不要想到關於維冠大樓的事，專心過生活，但聽到判決她覺得負責人與建築師拿命來換都不夠，他們下半輩子還有4、50年要過，但被告卻只要付出這5年的自由。心得: 維冠大樓倒塌是國內最嚴重的一件建築倒塌事件，雖然地震是天災，但我認為此案件是可以避免的，因為建商的偷工減料導致建築物的強度不足，導致此悲劇發生。 現在及未來絕對要求會員用更高標準自律，可以協調分工合作，但在權責劃分下，亦回應社會要求須負建築師完全責任。會內建築師多數都是默默耕耘、執行業務的建築師，靠的都是對建築思潮的信仰，及對追求都市環境、空間美學提昇的熱忱而加入。莫忘初衷！每個建築人，莘莘學子入門的第一堂課都是從基礎圖繪製開始，並牢記師長的教誨與社會的期許努力；「手上一把尺，心中也有一把尺」！ |